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XHZB2026-CS-049-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05.473873万元,资产总额为593.0772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